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	文件編號：GA1-3-015
公佈日期：100 年 02 月 24 日	會設置辦法	頁次：1

91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所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六位老師擔任委員，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本會以系所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調整系所、合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專任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應經原聘任、新聘任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報所屬院長，會人事室後，陳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六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	文件編號：GA1-3-015
公佈日期：100 年 02 月 24 日	會設置辦法	頁次：2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